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1/2025号

乘客携带的电池

鉴于最近一宗怀疑由行李中的锂电池引起的飞机火警，民航处在此提醒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员，须注意以下由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指令》所订定对乘客携带的危险品(特别是锂电池)之规定。

- 须有效地向乘客传达有关禁止携带上机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
- 须在售票处、办理登机处、行李托运点及登机闸口的当眼位置，展示以附有图示例子的告示，说明禁止携带上机的危险品种类。
- 办理登机手续人员须主动与乘客核实，确认乘客没有携带禁止上机的危险品。
- 乘客可携带上机的危险品必须为个人使用。须在乘客完成办理登机手续前，透过航空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有关可携带上机的危险品信息。



- 尤其是备用锂电池（包括外置充电器或充电宝），其电容量一般不得超过 100 瓦特小时值 (Watt-hour)，并必须独立保护以防止短路及以手提行李携带。
- 若对物品是否属个人使用有怀疑，航空公司应拒绝乘客携带大量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2. 有关乘客携带电池的详细规定，请参阅民航处网页「乘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第 1 至第 3 部分：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Packing%20Tips%20for%20Air%20Passenger.pdf>

3.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